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上海栋煜建设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上海栋煜建设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的 桥镇旗忠森林体育城01单元13A-10 地块绿化搬迁 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马桥镇旗忠森林体育城01单元13A-10 地块绿化搬迁项目, 属于 (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栋煜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48 人, 营业收入为 51514.1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315.88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栋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